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5)

**公佈**

**延長有關控股股東出售股份之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由控股股東、冉盛及中青旅（現稱北京中青旅置業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出售4,462,317,519股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一月二十六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以下內容：

為使買賣協議各方有更多時間用於達成當中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控股股東與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彼等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將完成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形式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除上述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交易未必會完成。本公司亦謹此聲明，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商討尚在進行中，因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概無法保證一月二十六日公佈所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簽署或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利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晨光先生、鍾國興先生、王浩博士及黎利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周裕農先生及徐長生博士。

\* 僅供識別